

2024 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统计，现将 2024 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一、生产安全事故总体情况

2024 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65 起、死亡 70 人，同比分别减少 9 起、11 人，下降 12.2%、13.6%。

12 月份，全市发生事故 8 起、死亡 8 人（均为道路运输事故），同比减少 2 起、2 人，均下降 20%。其中：红塔区 5 起、死亡 5 人，通海县 2 起、死亡 2 人，易门县 1 起、死亡 1 人。

一、行业领域事故情况

全市共有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商贸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和其他行业 5 个行业发生事故。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事故 50 起、死亡 55 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 1 起、下降 2.0%，死亡人数同比持平。

商贸制造业事故 9 起、死亡 9 人，同比减少 1 起、1 人，均下降 10.0%。其中，工贸行业事故 5 起、死亡 5 人（特种设备相关 2 起、2 人，商品混凝土制造业 1 起、1 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起、1 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起、1 人），同比减少 4 起、4 人，均下降 44.4%；其他商贸制造业事故 4 起、死亡 4 人（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行业 2 起、2 人，批发和零售业 1 起、1 人，其他 1 起、1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此类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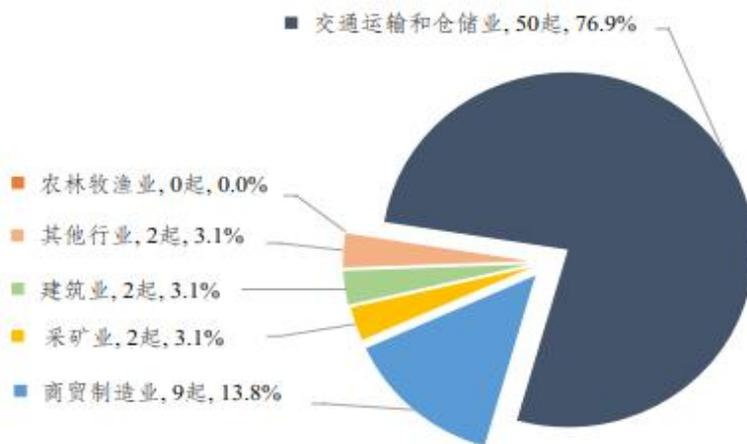
建筑业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减少 6 起、7 人，分别下降 75.0%、77.8%。

采矿业事故 2 起、死亡 2 人，事故起数同比持平，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1 人、下降 33.3%。

其他行业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持平。

农林牧渔业未接报事故，同比减少 1 起、2 人，均下降 100.0%。

1-12月行业领域事故情况



行业领域分类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	+, - %
	合计	65	-9	-12.2	70	-11	-13.6
A 农林牧渔业	小计	0	-1	-100.0	0	-2	-100.0
	其中：1、农业机械	0	0		0	0	
	2、渔业船舶	0	0		0	0	
	3、其他	0	-1	-100.0	0	-2	-100.0
B 采矿业	小计	2	0	0.0	2	-1	-33.3
	其中：1、煤矿	0	0		0	0	
	2、金属非金属矿山	2	0	0.0	2	-1	-33.3
	3、石油天然气开采	0	0		0	0	
C、F、H 商贸制造业	小计	9	-1	-10.0	9	-1	-10.0
	其中：1、化工	0	-1	-100.0	0	-1	-100.0
	2、烟花爆竹	0	0		0	0	
	3、工贸	5	-4	-44.4	5	-4	-44.4
E 建筑业	小计	4	4		4	4	
	小计	2	-6	-75.0	2	-7	-77.8
	其中：1、房屋和市政工程	0	-1	-100.0	0	-1	-100.0
	2、公路和水运工程建筑	0	-3	-100.0	0	-3	-100.0
	3、铁路工程建筑	0	0		0	0	
	4、水利工程建筑	0	0		0	0	
G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5、电力工程施工	0	0		0	0	
	6、其他	2	-2	-50.0	2	-3	-60.0
	小计	50	-1	-2.0	55	0	0.0
	其中：1、铁路运输	0	0		0	0	
	2、道路运输	50	0	0.0	55	1	1.9
	3、水上运输	0	0		0	0	
D、I-T其他行业	4、航空运输	0	0		0	0	
	5、油气管道运输	0	0		0	0	
	6、其他	0	-1	-100.0	0	-1	-100.0
D、I-T其他行业	小计	2	0	0.0	2	0	0.0

二、县（市、区）事故情况

红塔区、峨山县、新平县事故起数居前3位，红塔区、峨山县、华宁县死亡人数居前3位。华宁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呈“双上升”态势，共发生事故6起、死亡9人，同比增加3起、4人，分别上升100.0%、80.0%；红塔区发生事故17起，同比增加1起、上升6.3%，死亡人数17人，同比减少1人、下降5.6%；

澄江市共发生事故5起、死亡5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均持平；江川区、通海县、易门县、峨山县、新平县、元江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保持“双下降”的良好态势。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合计	65	-9	-12.2	70	-11	-13.6
红塔区	17	1	6.3	17	-1	-5.6
江川区	1	-4	-80.0	1	-4	-80.0
澄江市	5	0	0.0	5	0	0.0
通海县	7	-1	-12.5	7	-1	-12.5
华宁县	6	3	100.0	9	4	80.0
易门县	6	-2	-25.0	7	-1	-12.5
峨山县	9	-1	-10.0	10	-1	-9.1
新平县	8	-2	-20.0	8	-4	-33.3
元江县	6	-3	-33.3	6	-3	-33.3

三、当前主要特点

(一) 全市生产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2024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65起、死亡70人，同比分别减少9起（下降12.2%）、



11人（下降13.6%），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保持“双下降”，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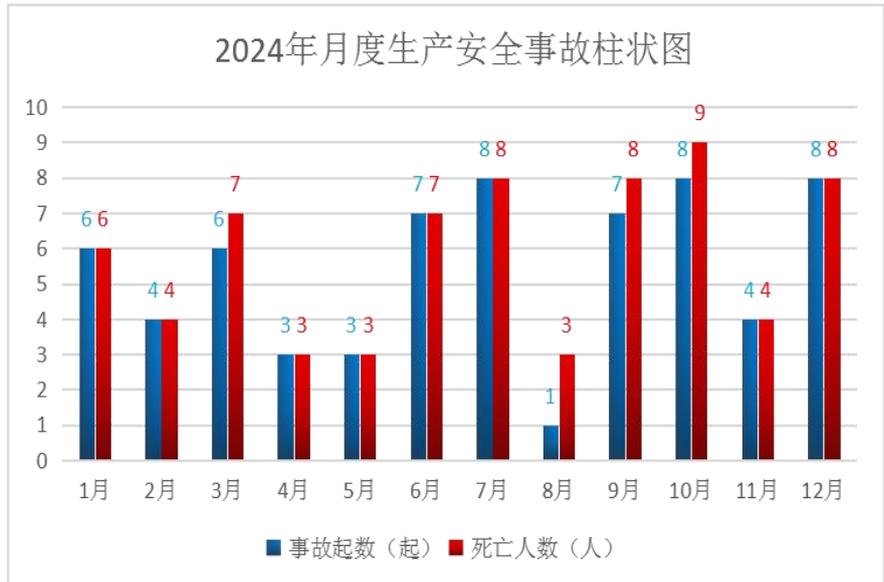
（二）全年各月事故呈现起伏波动趋势。3、6、7、9、10



月事故起数或死亡人数出现同比增长情况,3月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增加1人、上升16.7%;6月事故起数增加1起,上升16.7%;7月增加1起、1人,均上升14.3%;9月增加4起4人,分别上升133.3%、100.0%;10月增加4起5人,分别上升100.0%、125.0%;9月、10月增长尤为突出。其余月份事故呈“双下降”趋势,5月、8月下降较为明显,5月减少7起、9人,分别下降70.0%、75.0%;8月减少5起、3人,分别下降83.3%、50.0%。

16.7%，死亡人数持平；7月增加1起、1人，均上升14.3%；9月增加4起4人，分别上升133.3%、100.0%；10月增加4起5人，分别上升100.0%、125.0%；9月、10月增长尤为突出。其余月份事故呈“双下降”趋势，5月、8月下降较为明显，5月减少7起、9人，分别下降70.0%、75.0%；8月减少5起、3人，分别下降83.3%、50.0%。

16.7%，死亡人数持平；7月增加1起、1人，均上升14.3%；9月增加4起4人，分别上升133.3%、100.0%；10月增加4起5人，分别上升100.0%、125.0%；9月、10月增长尤为突出。其余月份事故呈“双下降”趋势，5月、8月下降较为明显，5月减少7起、9人，分别下降70.0%、75.0%；8月减少5起、3人，分别下降83.3%、50.0%。



（三）生产过程中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行为突出。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以外的5类行业共发生事故15起、死亡15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8起、死亡人数减少11人，分别下降34.8%、42.3%，事故防控成效显著。从事故发生原因来看，15起事故中，高处坠落事故5起、机械伤害事故2起、坍塌事故2起、车辆伤害事故1起、物体打击事故2起、触电事故1起、冒顶片帮事故1起、其他伤害事故1起，除1起坍塌事故为人员冒险进入危险区域导致，其余14起事故的发生均因违章冒险指挥、违规冒险作业（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设备等）导致，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风险辨识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导致的“三违”问题依然突出。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筑牢织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督促各级领导、各企业负责人扛牢扛实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以推进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逐项落实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全面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十大行动”，围绕“挂图作战”重点目标任务，聚焦堵点、难点问题，充分运用 12 项工作机制，逐年逐项逐条推进落实。充分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切实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见效。拓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宣贯深度广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培训，常态化开展专家安全检查服务和部门联合检查，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

（三）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进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用好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全面摸清底数，实施清单管理，确保安全隐患排查到位、跟踪到位、整改到位。紧盯重要时段和关键节点，深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自建房、燃气、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纵深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充分运用 12 项工作机制，加强总结通报和工作调度，谋划做好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压减一般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强化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准确把握岁末年初、夏季、汛期、重点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强化风险研判和监测预警，采取针对性有效防范措施，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及次

生灾害事故安全防范。依托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台账和重大安全风险基础信息、责任分工、防控措施、应急处置“四个清单”，实施全过程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化精准管控，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实行清单式管理、销号式整改。加强冬季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严防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以及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风险隐患；加强春运安全管理，强化铁路、车站等重点交通设施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强化做好烟花爆竹生产销售旺季安全监管，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各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加强春节等节假日景区景点和展演展览、文艺活动安全管理。

（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持续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采用“线上+线下”联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宣传，以微信群、短信、宣传单、横幅、海报等为载体开展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技能、知识培训，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形成常态化的宣传培训机制，有效提高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应急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提升应急处置保障能力。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按照重大突发事件紧急信息 1 小时内报告、电话报告后 30 分钟

内报送书面信息等要求，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行为。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准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能力建设，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处置保障力量部署，切实提升应急处置保障能力，确保应急响应科学高效、精准有力。